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天节能”）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李群生、刘荣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